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致：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已于2020年6月30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10月10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0年11月11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0年11月27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20年12月22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21年1月8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2021年3月2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转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0708 号），本所律师就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要求律师核查和说明的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

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充分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做了询问和调查，并与保荐机构及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取得了相关的证明及文件。

本所律师以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一并使用，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目 录.....	5
正 文.....	6
问题一：关于废气排放数据	6
问题二：合作申请专利	10

正文

问题一：关于废气排放数据

请发行人说明：（1）招股说明书“废气排放情况”和“环保投入情况”部分所列废气排放数据存在差异的原因，相关环保测算数据是否准确；（2）污染物排放 24 小时在线监测系统的监测结果与第三方机构每季度抽样测试数据是否一致，报告期内气体污染物排放量是否仍低于许可排放量标准，在线监测系统监测数据气体排放数量与产量是否匹配。

请保荐人、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招股说明书“废气排放情况”和“环保投入情况”部分所列废气排放数据存在差异的原因，相关环保测算数据是否准确

经核查，招股说明书“废气排放情况”和“环保投入情况”部分所列废气排放数据存在差异，招股说明书中“废气排放情况”部分披露的系发行人废气中主要污染物（甲苯、甲醇、1,2-二氯乙烷及氯化氢）排放情况，“环保投入情况”部分披露的系发行人所有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甲苯、甲醇、1,2-二氯乙烷、氯化氢和氯苯）。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废气污染物氯苯的排放满足排放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

时间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许可排放量
2018 年度	氯苯	0.082	0.556
2019 年度	氯苯	0.091	0.720
2020 年度	氯苯	0.048	0.720

注：排放量系根据第三方机构抽样监测报告计算得出，许可排放量来自许可标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占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比例在 90%左右，占比较高。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废气排放情况”和“环保投入情况”部分所列废气排放数据存在差异，系披露口径差异形成，相关环保测算数据准确。

（二）污染物排放 24 小时在线监测系统的监测结果与第三方机构每季度抽

样测试数据是否一致，报告期内气体污染物排放量是否仍低于许可排放量标准，在线监测系统监测数据气体排放数量与产量是否匹配

1、由于监测覆盖时间跨度、样本数量不同，污染物排放 24 小时在线监测系统的监测结果与第三方机构每季度抽样测试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但均未超过排污许可证或《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对相关污染物的排放浓度上限要求

经核查，报告期内，24 小时在线监测系统与第三方机构每季度抽样监测均对甲苯排放浓度进行监测，具体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mg/m³

监测时间	24 小时在线监测	第三方机构每季度抽样监测	许可排污浓度
2018/01/17	1.2175	0.5600	40.00
2018/04/10	0.6789	0.0850	40.00
2018/08/01	0.1376	1.2000	40.00
2018/11/15	0.2990	0.0015	40.00
2019/03/01	0.0679	0.0767	40.00
2019/05/28	0.1115	0.0015	40.00
2019/08/27	0.6986	0.0015	40.00
2019/10/09	0.1066	0.0015	40.00
2020/03/19	0.5248	0.0015	25.00
2020/06/02	0.3515	0.0015	25.00
2020/08/13	1.4610	0.0015	25.00
2020/10/28	1.3145	0.0015	25.00

经核查，24 小时在线监测系统数据为监测机构抽检当日时均排放浓度之平均值（每日 24 组监测数据之平均值）；第三方机构每季度抽样监测数据为抽检取样当日随机采样排放浓度之平均值。由于两类监测覆盖时间跨度和样本数量不同，抽样监测当日监测结果与 24 小时在线监测系统当日平均监测值存在一定差异，但均未超过排污许可证或《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对相关污染物的排放浓度限制要求，发行人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按 24 小时在线监测系统监测数据计算，发行人报告期内气体污染物排放

量仍低于许可排放量标准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排污许可证》中登记的相关内容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气污染物排放 24 小时在线监测系统监测的对象中仅甲苯存在排放浓度限制及排放总量限制。

根据 24 小时在线监测系统数据计算，报告期内，发行人甲苯排放浓度未超过排污许可证或《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对该等污染物的排放浓度上限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

时间	测算排放量	许可排放量
2018 年度	0.018	2.604
2019 年度	0.018	2.604
2020 年度	0.111	2.604

注：测算排放量=污染物平均排放浓度*标态平均烟气流量，下同。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按 24 小时在线监测系统监测数据计算，发行人报告期内气体污染物排放量仍低于许可排放量标准，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超量排污的情况。

3、24 小时在线监测系统可实时监测有关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和烟气排放量，排放浓度高于污染物浓度限值会触发报警，但烟气排放量受风压、风速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误差，导致排放总量测算数值与发行人产品产量不能相互匹配

根据 24 小时在线监测系统的时均排放监测数据测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与发行人产量的对比情况如下：

时间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测算值（吨）	产量（吨）	单位产量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千克/吨）
2018 年度	0.18	4,018.15	0.05
2019 年度	0.42	3,878.46	0.11
2020 年度	0.51	4,299.16	0.12

24 小时在线监测系统可实时监测有关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和烟气排放量，排放浓度高于污染物浓度限值会触发报警，发行人监测设备系于 2017 年 1 月安装，并于 2017 年 6 月开始向南京市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监管应用系统平台

上传污染物排放数据，根据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关于开展 2019 年江北新区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安装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监测设备于 2019 年 8 月通过验收，并于 2019 年 10 月在南京市江北新区环境监察大队备案登记；发行人 2018 年单位产品废气污染物排放较低，主要系烟气排放流量受风压、风速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误差，导致排放总量测算数值与公司产品产量不能相互匹配。

经本所律师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访谈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工作人员，确认烟气排放流量产生的差异不影响监管机构对发行人污染物排放合法合规性的判断，不涉及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也不会导致给予发行人行政处罚；发行人聘请的第三方监测机构具有相应的资质和监测能力，发行人根据该等监测数据上报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情况符合相关规定。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招股说明书“废气排放情况”和“环保投入情况”部分所列废气排放数据存在差异，系披露口径差异形成，相关环保测算数据准确；

2、24 小时在线监测系统的监测结果与第三方机构抽样测试数据存在一定差异，该等差异主要受监测时段及样本数量不同影响所致；

3、根据 24 小时在线监测系统数据测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均低于许可排放量标准，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超量排污的情况；

4、24 小时在线监测系统可实时监测有关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和烟气排放流量，排放浓度高于污染物浓度限值会触发报警，但烟气排放流量受风压、风速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误差，导致排放总量测算数值与发行人产品产量不能相互匹配。

（四）核查程序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税污染物因子申报记录表》《24 小时小时在线监测系统监测结果记录》及监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报告》，并对其中废气

污染物排放相关数据进行了比较核查，根据《24 小时在线监测系统检测结果记录》中的排放数据对发行人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进行了测算；

2、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将发行人报告期内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与《排污许可证》中的排放要求进行了比较核查；

3、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生产情况，并与其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分析；

4、访谈了实时 24 小时在线监测系统运维公司聚光科技（300203.SZ）相关人员，确认了该监测系统的技术限制及其适用情况，并以监测设备烟气排放流量的理论最高值对发行人废气排放情况进行了模拟测算；

5、查阅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等相关规定；

6、访谈了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工作人员，对发行人 24 小时在线监测设备的运行情况进行了确认。

问题二：合作申请专利

发行人与 SYMRISE（报告期各期均为发行人第二大客户）于 2016 年 10 月共同申请“用于纯化 4-羟基苯乙酮的方法”专利，目前在国内尚处于审查阶段。另外，发行人与 SYMRISE 共同提交了该技术的国外专利申请，2020 年 8 月 25 日获得美国专利商标局的授权。发行人未与 SYMRISE 就共同申请专利事项进行权利义务约定，在国内适用《专利法》关于共同专利的相关规定。上述技术应用在发行人 HAP 产品中，2020 年该产品营业收入占比为 20.44%。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技术是否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SYMRISE 是否参与研发及负责的主要工作，若未参与研发，发行人与其共同申请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其他技术、专利等的共享约定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上述技术在境外申请专利的情况，按照境外法规双方具体权利义务，SYMRISE 是否自身或授权第三方使用上述技术，是否会对发行人技术研发及市场开拓等产生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技术是否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SYMRISE 是否参与研发及负责的主要工作，若未参与研发，发行人与其共同申请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其他技术、专利等的共享约定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用于纯化 4-羟基苯乙酮的方法”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化妆品级的 HAP 的生产需经过合成、提纯等多个工艺流程，涉及的核心技术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工艺流程	对应专利名称	形成专利情况
1	合成	一种高纯度对羟基苯乙酮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		一种高纯度苯乙酮生产用溶剂连续脱水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3	提纯	一种羟基酮脱色用活性炭的再生方法	发明专利
4		用于纯化 4-羟基苯乙酮的方法 ^注	发明专利
5		一种高纯度苯乙酮类合成用新型冷却结晶器	实用新型专利
6		一种苯乙酮生产用活性炭过滤设备	实用新型专利

注：“用于纯化 4-羟基苯乙酮的方法”目前已取得美国、印度的专利授权，其他国家和地区的专利申请正在审查中。

上述技术均为发行人生产 HAP 产品的核心技术，其中“用于纯化 4-羟基苯乙酮的方法”是将合成环节生产的 HAP 粗品提纯成为化妆品级 HAP 产品的提纯技术之一，为发行人生产 HAP 产品的核心技术。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用于纯化 4-羟基苯乙酮的方法”，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2、SYMRISE 参与了“用于纯化 4-羟基苯乙酮的方法”的研发工作，发行人与其共同申请专利系基于双方合作研发，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商业合理性

（1）SYMRISE 参与了“用于纯化 4-羟基苯乙酮的方法”的研发工作，发行人与其共同申请专利系基于双方合作研发

HAP 原主要作为医药中间体生产利胆药物，产品含量要求为 99% 以上，其作为医药中间体还需经过加工后才能生产各种药物，并非直接用于制药的原料药；而化妆品级 HAP 直接添加在化妆品中，故化妆品级 HAP 含量要求、外观、溶解

度及残留物等方面高于医药级 HAP 要求。化妆品级 HAP 原为天然植物提取物，天然存在于菊科植物滨蒿的茎、叶，萝藦科植物、茵陈蒿等植物的根中，具有抗氧化、舒缓、乳液稳定等多重功效，但单纯从植物中提取 HAP 工艺相对复杂，成本较高；而工业化生产 HAP 较难实现化妆品级的含量要求，故早期化妆品级 HAP 市场应用相对较小，鲜有将其实现大规模、工业化生产的企业。

SYMRISE 于 2014 年开始与发行人展开“用于纯化 4-羟基苯乙酮的方法”的合作研发，但因该等技术研发的不确定性，发行人与 SYMRISE 未就合作研发签署相关协议。在“用于纯化 4-羟基苯乙酮的方法”的研发中，SYMRISE 作为 HAP 在化妆品领域应用的发现人及主要市场化推广人，在该技术研发中提供了化妆品级 HAP 产品质量指标、应用方向等方面的参考性意见，并在研发过程中与发行人持续沟通产品试用效果，不断优化、改进化妆品级 HAP 质量指标。发行人作为合作研发方，参照 SYMRISE 提供的产品质量指标、应用方向等方面意见，组织专门的研发团队开展技术研发工作，并根据 SYMRISE 提出的产品试用情况等反馈，持续改进研发工作。

2016 年 9 月，发行人与 SYMRISE 签订《相互保密协议》，就双方共同申请 HAP 提纯方面专利的事项作出了约定，同意由 SYMRISE 代表双方申请 HAP 产品提纯专利，并明确约定未经对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协议有效期 5 年，协议终止后 10 年内双方仍应承担保密责任。

2016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与 SYMRISE 共同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用于纯化 4-羟基苯乙酮的方法”的国内发明专利申请，并提交了“用于纯化 4-羟基苯乙酮的方法”的 PCT（系专利合作条约的简称）国际申请，申请日 2016 年 10 月 14 日为优先权日。经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形式审查后，“用于纯化 4-羟基苯乙酮的方法”的国际申请日为 2017 年 4 月 21 日。

在专利申请方面，根据《相互保密协议》约定，SYMRISE 负责该专利的境内外专利申请工作，并指导、承担了部分专利申请材料的准备工作，以符合知识产权相关规范性要求，承担了境内外专利申请费用。发行人则提供了该专利申请的相关技术资料。

2021 年 3 月，发行人与 SYMRISE 签署了《合作合同》，其中对“用于纯化

4-羟基苯乙酮的方法”专利授权第三方使用事宜作出了约定，“除非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此专利以任何形式授权给第三方”。

（2）发行人与 SYMRISE 共同申请专利符合行业惯例

因各类化妆品原料市场主要由跨国化工企业如 DSM（帝斯曼）、SYMRISE 及 MANE（曼氏）等公司所占据，化妆品领域同行业可比公司亦存在与该等跨国企业合作研发情况，如科思股份（300856.SZ）与 DSM（帝斯曼）合作研发了“纳米研磨技术”、“格氏反应技术”等非专利技术，并将该技术用于其防晒剂产品的生产；根据科思股份招股说明书披露，该等技术合作自 2016 年下半年开始，而且其报告期内（2017-2019 年）向 DSM（帝斯曼）的销售额分别为 20,024.87 万元、41,865.59 万元和 44,585.9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8.17%、43.08% 和 40.52%，保持持续增长趋势。此外，SYMRISE 于 2018 年 5 月亦与其客户水羊股份（300740.SZ）子公司湖南御家化妆品制造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水羊化妆品制造有限公司）共同申请“一种水溶性美白组合物配方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的发明专利。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SYMRISE 参与了“用于纯化 4-羟基苯乙酮的方法”的研发工作，发行人与其共同申请专利系基于双方合作研发，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商业合理性。

3、发行人与 SYMRISE 之间不存在其他技术、专利等的共享约定或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与 SYMRISE 之间不存在其他技术、专利等的共享约定或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查询，未发现发行人与 SYMRISE 之间的诉讼或纠纷信息。

综上，“用于纯化 4-羟基苯乙酮的方法”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SYMRISE 参与了“用于纯化 4-羟基苯乙酮的方法”的研发工作，发行人与其共同申请专利系基于双方合作研发，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 SYMRISE 之间不存在其他技术、专利等的共享约定或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上述技术在境外申请专利的情况，按照境外法规双方具体权利义务，

SYMRISE 是否自身或授权第三方使用上述技术，是否会对发行人技术研发及市场开拓等产生不利影响。

1、上述技术在境外申请专利的情况

2016年10月14日，发行人与 SYMRISE 共同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用于纯化 4-羟基苯乙酮的方法”的 PCT（注：PCT 系专利合作条约的简称）国际申请，申请日 2016 年 10 月 14 日为优先权日。经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形式审查后，“用于纯化 4-羟基苯乙酮的方法”的国际申请日为 2017 年 4 月 21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用于纯化 4-羟基苯乙酮的方法”在境外已成功进入韩国、巴西、欧盟、美国、印度、加拿大等 6 个国家和地区的国家阶段审查，根据公开信息查询，该专利在上述 6 个国家和地区审查情况如下：

序号	国家或地区	申请号	备注
1	韩国	10-2019-7013726	尚在审查中，未授权专利
2	加拿大	3037771	尚在审查中，未授权专利
3	印度	201917007731	已获授权，专利号为 IN360849B
4	美国	17000506	已获授权，专利号为 US10981854B2*
5	欧盟	17720718	尚在审查中，未授权专利
6	巴西	112019007441	尚在审查中，未授权专利

注*：发行人与 SYMRISE 对“用于纯化 4-羟基苯乙酮的方法”（专利号 US10752571B2）进行了继续申请，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取得了新专利号 US10981854B2。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美国专利法》《印度专利法》的相关规定，专利共有人均有权自行实施共有专利，双方签署的《合作合同》中对“用于纯化 4-羟基苯乙酮的方法”专利的约定不违反上述境内外法律的规定；根据《专利法》《美国专利法》《印度专利法》的相关规定及《合作合同》的约定，合作申请“用于纯化 4-羟基苯乙酮的方法”专利对发行人技术研发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境外专利法关于专利共有人的权利义务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用于纯化 4-羟基苯乙酮的方法”已在印度和美国取得专利授权，该专利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尚处于申请阶段。

根据《美国专利法》262 条规定，除另有约定外，专利权的每一个共同所有人都可以在美国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或向美国进口取得专利权的发明，而不必征得其他所有人的同意，也无须向其他所有人说明。

根据汪洪主编、知识产权出版社出版的《印度知识产权工作指引》（2020 年 6 月第 1 版）中附录部分的《印度专利法》（2005）第 50 条关于专利共有人的权利的规定，专利为两人或者多人共有的，除另有约定外，共有人对专利享有平等的、不可分割的权利；两人或者多人被登记为专利的受让人或者所有人的，除另有约定外，每个共有人或者其代理人为其自身给政府或利益均享有专利权人的权利，无须向其他共有人说明理由；依照专利法的规定以及任何现行有效的协议，两人或者多人被登记为专利的受让人或者所有人的，未经其他共有人的同意，任一共有人不得向第三人颁发专利实施许可证，不得转让专利权中的份额。

同时，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

结合上述美国、印度专利法的相关规定，专利共有人均有权自行实施共有专利，针对共有专利的第三方授权，发行人已与 SYMRISE 于 2021 年 3 月签署的《合作合同》，明确约定非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用于纯化 4-羟基苯乙酮的方法”专利以任何形式授权给第三方，该等限制性约定不违反上述境外法规的规定，任何一方授权第三方使用该专利将以双方约定为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美国专利法》《印度专利法》的相关规定，合作申请“用于纯化 4-羟基苯乙酮的方法”专利对发行人技术研发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美国专利法》及《印度专利法》等境内外法律规定，专利权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的方式实施共有专利，因此发行人自行使用“用于纯化 4-羟基苯乙酮的方法”不存在限制；而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875 条规定，当事人对技术秘密后续改进没有约定的，一方后续改进的技术成果，其他各方无权分享。因此，合作申请“用于纯化 4-羟基苯乙酮的方法”

专利对发行人技术研发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合作合同》的约定对发行人技术研发亦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与 SYMRISE 于 2021 年 3 月签署的《合作合同》第 1.4 条约定，在中国境内发行人不会研发或将特定工艺生产出的化妆品等级的 HAP 出售给化妆品或其他客户，此限制不适用于将其用于生产活性药物成分的客户。

发行人现有生产的化妆品等级的 HAP 产品主要为采用特定工艺生产出的产品，《合作合同》的上述约定，限制了发行人特定工艺下化妆品等级的 HAP 产品的研发，但发行人与 SYMRISE 签署的上述《合作合同》第 1.4 条的约定，不会对发行人的未来研发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①发行人与 SYMRISE 上述约定，其主要目的系为保证 HAP 产品的品质及成分

根据我国及欧盟等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规定，用于化妆品的原料的残留物均有相应要求，因此发行人与 SYMRISE 的上述约定，系为保证化妆品等级的 HAP 产品的生产工艺及生产流程稳定，以确保生产过程、生产原料及生产辅料等要素符合我国及欧盟等国家或地区关于化妆品成分的管理法律法规。

②发行人与 SYMRISE 上述约定，系发行人根据自身产品情况主动作出的商业决策

经过多年研发、生产化妆品级 HAP 产品，发行人生产的化妆品级 HAP 的产品质量已符合化妆品的使用要求和效果，系化妆品市场的成熟产品，发行人继续投入研发资源开发不同工艺生产 HAP 产品获取的经济效益较小。

发行人系研发、生产和销售芳香族酮类的系列产品，其他化妆品原料（如对甲氧基苯乙酮）及特种工程塑料核心原料（如 PEEK）、光引发剂（如 PBZ、ITF 和 MBP）、医（农）药中间体（如对甲基苯乙酮）等均为发行人重要产品，因此，从商业利益考虑，发行人未来的研发工作重点为关注市场需求不断研发新的产品，抢占市场先机，以获取最大经济效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美国专利法》《印度专利法》的相关规定，专利共有人均有权自行实施共有专利，双方签署的《合

作合同》中对“用于纯化 4-羟基苯乙酮的方法”专利的约定不违反上述境内外法律的规定；根据《专利法》《美国专利法》《印度专利法》的相关规定及《合作合同》的约定，合作申请“用于纯化 4-羟基苯乙酮的方法”专利对发行人技术研发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SYMRISE 未授权第三方使用上述技术，未来 SYMRISE 授权第三方使用上述技术需获得发行人书面同意，届时双方将在《合作合同》原约定的基础上，进一步协商确定授权第三方使用该项专利的使用费分配等相关具体事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情况说明》，为更好地培育和发展化妆品级 HAP 市场，发行人暂无授权第三方使用该等专利的计划，SYMRISE 亦尚未授权第三方使用“用于纯化 4-羟基苯乙酮的方法”。未来如 SYMRISE 拟将该专利授权第三方使用，双方将在《合作合同》原约定的基础上，进一步协商确定授权第三方使用该项专利的使用费分配等相关具体事宜。届时，发行人能获得相应的专利使用费用。

4、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SYMRISE 生产中尚未使用上述技术；如 SYMRISE 在未来生产中使用上述技术，将会对发行人市场开拓产生一定影响，但发行人已采取或将采取加强与 SYMRISE 战略合作关系、提高产品生产工艺水平以增强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知名度及持续开发新客户等应对措施，不会对发行人市场开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针对 SYMRISE 使用该技术可能产生的市场开拓方面的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SYMRISE 是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之一，亦是 HAP 产品的第一大客户，发行人对 SYMRISE 销售 HAP 的收入分别为 3,542.62 万元、3,216.20 万元和 2,702.0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3.29%、11.02%和 9.39%，占 HAP 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53%、65.95%和 65.94%。

（1）SYMRISE 生产中使用该技术对发行人市场开拓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SYMRISE 生产中尚未使用上述技术。化妆品行业对化妆品原料质量和供应的稳定性要求较高，新供应商进入大型化妆品企业产业链通常需要经过产品检测试用、验厂等资格性审查程序，之后通常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自 2014 年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

行人与 SYMRISE 保持了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 SYMRISE 生产中使用该技术，增加自行提纯 HAP 粗品的产量，则可能减少或终止向发行人采购 HAP 产品，从而对发行人市场开拓产生一定影响。鉴于发行人已采取或将采取的应对措施，未来 SYMRISE 生产中使用该技术不会对发行人市场开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说明如下：

①与 SYMRISE 签署《合作合同》，进一步延长双方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其实质是为了构建共赢的长期合作关系

发行人自 2014 年起即与 SYMRISE 开始长期战略协作，并于 2021 年 3 月与 SYMRISE 签署《合作合同》，进一步延长双方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至 2024 年 12 月。为进一步拓展 HAP 在化妆品市场的应用，《合作合同》约定发行人与 SYMRISE 在中国市场互为独家的战略合作关系，即发行人系 SYMRISE 在中国购买 HAP 产品的独家供应商，与此同时，发行人在中国境内不会研发或将基于特定工艺生产出的化妆品等级的 HAP 出售给化妆品或其他客户，此限制不适用于将其用于生产活性药物成分的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化妆品级 HAP 产品销量分别 631.79 吨、618.16 吨和 525.40 吨，粗品级 HAP 产品销量分别为 0 吨、0 吨和 15.03 吨，合计为 631.79 吨、618.16 吨和 540.43 吨。《合作合同》中，SYMRISE 向发行人承诺的化妆品级及粗品级 HAP 的最低采购量远超过发行人报告期内 HAP 销量。

②发行人 HAP 生产工艺先进，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

化妆品级的 HAP 的生产需经过合成、提纯等多个工艺流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合成、提纯领域拥有的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工艺流程	对应专利名称	形成专利情况
1	合成	一种高纯度对羟基苯乙酮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		一种高纯度苯乙酮生产用溶剂连续脱水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3	提纯	一种羟基酮脱色用活性炭的再生方法	发明专利
4		用于纯化 4-羟基苯乙酮的方法 ^注	发明专利
5		一种高纯度苯乙酮类合成用新型冷却结晶器	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工艺流程	对应专利名称	形成专利情况
6		一种苯乙酮生产用活性炭过滤设备	实用新型专利

注：“用于纯化 4-羟基苯乙酮的方法”目前已取得美国、印度的专利授权，其他国家和地区的专利申请正在审查中。

上述专利技术共同构成了发行人的“无毒、高效的功能性化妆品原料生产技术”，该技术和行业内现行技术路线的关键指标比较如下：

项目	弗赖斯重排反应	发行人技术
工艺操作难度	通常为两步法，后处理繁琐，副产物较多，选择性差	一步反应，反应条件温和，操作简单，无需特殊设备，适合工业化生产
对位产物转化率	60%左右	90%以上
邻位产物转化率	30%左右	10%左右
产品纯度	未见报道	99.5%以上

行业技术信息来源：《有机化学》（第二版），高等教育出版社。

通过掌握“无毒、高效的功能性化妆品原料生产技术”，发行人可一步合成羟基酮类化合物，并通过采用复合型催化剂，具有活性好、易于回收等特点，产品副产物的转化率低，发行人生产的 HAP 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客户开拓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③发行人在化妆品级 HAP 市场具有较强市场影响力，且在 2021 年 5 月起相关法规实施后，发行人的品牌知名度将进一步加强，发行人未来可基于市场情况持续开发新客户

通过在化妆品市场的多年经营，发行人在化妆品行业具有较强市场影响力，报告期内，发行人 HAP 产品的客户数量（按合并口径计算）分别为 4、21、27 家，客户数量不断增长，该等客户增长主要系诸多客户通过网络查询等方式主动寻求合作。未来发行人可通过参加专业展会、学术研讨会等方式，与该等客户保持持续沟通联系；并可通过销售其他化妆品原料产品等方式，与该等客户保持持续的业务合作关系。

而且，《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及《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规范》等法规均于 2021 年上半年开始实施，在国内化妆品监管日益规范化的背景下，国内化妆品企业生产、销售的产品中亦在逐步推广使用溯源码，以记录产品供应、生产、运输、销售及代理等信息。随着化妆品溯源系统的建立、

使用及发行人 HAP 产品销售规模不断增长，发行人的知名度将在化妆品行业持续提升，有利于发行人与 SYMRISE 合作关系的持续稳定发展，且为发行人未来市场开拓奠定了品牌基础。

此外，《合作合同》约定，在中国境内发行人不会研发或将基于特定工艺产出的化妆品等级的 HAP 出售给化妆品或其他客户，此限制不适用于将其用于生产活性药物成分的客户；但如 SYMRISE 连续 6 个月化妆品等级 HAP 累计实际采购量低于承诺采购量 80% 的，发行人将不受上述限制。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发行人可继续向生产活性药物成分的客户销售 HAP 产品；此外，未来如 SYMRISE 向发行人采购 HAP 产品未达到约定的采购量，发行人亦可向其他化妆品行业客户销售。未来发行人将通过参加专业展会、产业研讨会等方式紧跟市场需求情况，与潜在客户保持持续沟通联系，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适时开展客户开拓活动。

(2) 关于 SYMRISE 使用该技术可能产生市场开拓方面的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SYMRISE 生产中尚未使用上述技术；如 SYMRISE 在未来生产中使用上述技术，将会对发行人市场开拓产生一定影响，但发行人已采取或将采取加强与 SYMRISE 战略合作关系、提高产品生产工艺水平以增强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知名度及持续开发新客户等应对措施，不会对发行人市场开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针对 SYMRISE 使用该技术可能产生的市场开拓方面的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风险。

(三)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用于纯化 4-羟基苯乙酮的方法”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SYMRISE 参与了“用于纯化 4-羟基苯乙酮的方法”的研发工作，发行人与其共同申请专利系基于双方合作研发，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 SYMRISE 之间不存在其他技术、专利等的共享约定或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用于纯化 4-羟基苯乙酮的方法”已成功进入韩国、巴西、欧盟、美国、印度、加拿大等 6 个国家和地区的国家阶段

审查，并在美国、印度取得了专利授权；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美国专利法》《印度专利法》的相关规定，专利共有人均有权自行实施共有专利，双方签署的《合作合同》中对“用于纯化 4-羟基苯乙酮的方法”专利的约定不违反上述境内外法律的规定；根据《专利法》《美国专利法》《印度专利法》的相关规定及《合作合同》的约定，合作申请“用于纯化 4-羟基苯乙酮的方法”专利对发行人技术研发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SYMRISE 未授权第三方使用上述技术，未来 SYMRISE 授权第三方使用上述技术需获得发行人书面同意，届时双方将在《合作合同》原约定的基础上，进一步协商确定授权第三方使用该项专利的使用费分配等相关具体事宜。

5、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SYMRISE 生产中尚未使用上述技术；如 SYMRISE 在未来生产中使用上述技术，将会对发行人市场开拓产生一定影响，但发行人已采取或将采取加强与 SYMRISE 战略合作关系、提高产品生产工艺水平以增强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知名度及持续开发新客户等应对措施，不会对发行人市场开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针对 SYMRISE 使用该技术可能产生的市场开拓方面的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风险。

（四）核查程序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销售明细；
- 2、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
- 3、查阅了发行人与 SYMRISE 签署的《相互保密协议》《合作合同》和《意向书》；
- 4、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就“用于纯化 4-羟基苯乙酮的方法”专利申请情况进行了查询；
- 5、登录韩国专利查询网站（<http://engpat.kipris.or.kr/>）、加拿大专利查询网站（<https://www.ic.gc.ca/>）、美国专利商标局网站（<http://appft.uspto.gov/>）、欧

洲专利局网站（<https://worldwide.espacenet.com/>）、印度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ipindiaservices.gov.in/>）、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网站（<https://gru.inpi.gov.br/>）对发行人与 SYMRISE 境外“用于纯化 4-羟基苯乙酮的方法”专利申请情况进行了查询；

6、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查询发行人与 SYMRISE 之间的诉讼或纠纷信息；

7、公开检索并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8、查阅了《美国专利法》（易继明 译）及汪洪主编、知识产权出版社出版的《印度知识产权工作指引》（2020 年 6 月第 1 版）等境外专利法相关书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若干份，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裴礼镜

经办律师：_____

张玲平

2021年 7月 13日